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1 年第 20 期

总第 643 期

2021/07/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1

Guangdong Shenling Environmental Systems Co., Ltd.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law.....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3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of China Railway Special Cargo Logistics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3

###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5

最高法发布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司法解释..... 5

SPC Releas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bout Drug Patent Protection ..... 5

### 专题研究..... 6

###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6

互联网纠纷治理新路径之互联网平台用工..... 6

New Path to Internet Dispute Governance—Internet Platform Employment..... 6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13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Guangdong Shenling Environmental Systems Co., Ltd.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 年 7 月 7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申菱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申菱环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1 万股，发行价格 8.29 元/股，股票代码 301018。项目组成员赵耀律师、李天奇律师、刘欢应邀出席了上市仪式。



申菱环境以人工环境调节、污染治理、能源利用为服务方向，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室内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人工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专用性空调领域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主要企业之一。同时，申菱环境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两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两次获得华夏科学技术一等奖，三次获得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负责或参与制订多项国家标准，是专用性空调领域最具发展活力和竞争优势的领军型企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申菱环境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陪伴与见证了申菱环境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过程，提供的专业优质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法律服务团队由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领衔，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赵耀律师、李天奇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欢等。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of China Railway Special  
Cargo Logistics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 年 7 月 8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7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中铁特货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具有覆盖全路全网的服务优势。自设立以来，中铁特货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为己任，以建设铁路特货现代物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特货物流业务为发展目标，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快捷、优质的全程物流服务，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形成了商品汽车、冷链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中铁特货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收购物流仓储基地、购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中铁特货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了从股权划转、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程的优质法律服务，本项目由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领衔，项目负责人及签字律师为曹一然律师、刘斯亮律师；项目组主要成员为陈志坚律师、王思晔律师，其他承办律师还包括合伙人臧欣律师、合伙人薛玉婷律师、张凡律师、段琪琦律师、李易律师。

同时感谢发行人中铁特货、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中铁特货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 最高法发布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司法解释

#### SPC Releas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bout Drug Patent Protection

为正确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7月5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定》明确，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提起的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规定》提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衔接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申请注册药品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来源：威科先行数据库法律速递

## 专题研究

#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互联网纠纷治理新路径之互联网平台用工

### New Path to Internet Dispute Governance—Internet Platform Employment

文/付卓婧、肖凡

#### 互联网平台用工

互联网平台用工是以网络平台为载体，劳动者提供劳务的一种新型用工关系，在实践中以网约车、货物配送、代驾、外卖配送等为表现形式。在共享经济背景下，互联网平台用工早已成为新兴的就业形态。

互联网平台与平台劳动提供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定论，目前尚未出台明确的法律法规，但根据先行《电子商务法》和司法实践，一般以双方的合同约定为准；如符合事实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亦有生效判决认定互联网平台与平台劳动提供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一、相关法律法规

互联网平台用工一般涉及三方主体，分别为互联网平台、平台劳务提供方和用工需求方。根据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可以将互联网平台用工形式分为三大类，分别为指派型用工、共享型用工和混

合型用工。指派型用工指平台指派劳务提供方为用工需求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如“外卖派单配送”服务；共享型用工指平台提供用工信息、劳务提供方通过平台向用工需求方服务的情况，如“同城跑腿”服务；混合型用工则为上述两种类型的混合。

我国尚未针对互联网平台用工法律关系的认定作出系统的规定，在出现争议时，司法实践一般根据双方的约定（如承揽、服务、委托合同等）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

《电子商务法》第9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定义，则在外延上涵盖了平台用工中的劳务提供者，将其作为“平台内经营者”的一种类型，即“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服务”的自然人。但是，该法未在“服务”项下区分雇佣、承揽、委托等具体劳务类型，亦未指明平台内经营者与平台之间的合同类型，而是在第47条中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法、《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可被理解为是以民事合同为基础之特别规定。

网约车领域专门出台的规章，对网约车平台用工关系的认定做出了规定，即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和协议内容明确用工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

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如符合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中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的“三性”，则有可能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从而使得平台承担一定的劳动责任。接下来本文通过案例分析，讨论不同互联网用工类型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

## 二、案例解析

### 1. 指派型用工

(1) 案例：(2021)晋 0702 民初 737 号

2020年6月23日，某互联网科技公司与许某共同签订《劳务协议书》，约定：从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止，许某在协议期内由甲方派往万达广场站工作（以下简称“用工单位”），岗位由用工单位负责安排与调整，乙方愿意服从。乙方当月的劳务报酬在次月的25日前发放，根据乙方岗位计算出工资，并由甲方发放给乙方，如果乙方没有达到用工单位发放工资的标准，则需要乙方在达到用工单位标准时，进行发放用工单位统一向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乙方每月从甲方领取劳动报酬（该劳动报酬已经包含了乙方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按照用工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参加用工单位公司和部门的考核、排序，评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作为乙方工资、岗位调整的依据。此外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解除、终止与续延、协议的变更、违约责任等。

2020年8月1日，许某在送餐途中发生侧滑导致受伤、车辆损

坏，许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后该互联网科技公司与许某之间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产生争议，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被认定原许某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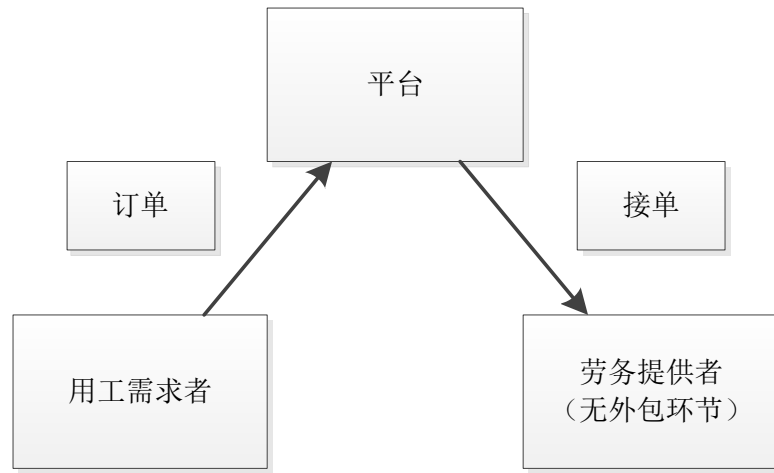
互联网科技公司不服，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书》，约定由许某提供劳务，主要劳务内容为美团外卖配送业务。许某通过“美团骑手”APP自行申请注册成为“骑手”，工作服装系其自费购买，使用的电动车（即劳动工具）系其自行准备。许某通过平台系统派单获取业务，然后使用自己的电动车完成配送业务，对于是否接单配送、接单量、配送路线拥有完全的自主选择权。

该案例，一审法院认为：从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书》以及工作微信群的内容可以看出，许某必须按照某互联网科技公司的要求统一着装，其集合时间、送餐流程等均受到某互联网科技公司制度的约束，作为骑手因故不能接单需要请假报备，对于某互联网科技公司的考勤天数以及工作的时间也有一定的考核，因此可以认定某互联网科技公司对许某进行劳动管理，原许某之间身份上的从属关系实际形成，许某从事的劳动也是某互联网科技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劳动报酬由某互联网科技公司发放。基于上述理由，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2）结论

在指派型用工关系中，平台与劳动者之间无代理商或外包情形，劳动者直接接受平台管理，故法院围绕双方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劳动管理进行分析双方之间是否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平台网络用

功的方式呈现多样化发展，若平台直接雇佣劳动提供者，则平台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显示如下：



## 2. 共享型用工

### (1) 案例：(2020)渝 05 民终 8308 号

司机邓某通过美团 APP（服务商司机 APP）上签到接单，根据接单情况在仓库装货后再进行配送，配送到地方后在 APP 上点击送到，然后司机再将配送的单子返回仓库。运费的结算需根据具体点位及远近距离进行计算，运输费用是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后，再由公司与邓长明进行结算，公司与邓某单独约定运费，与被告客户支付给被告的运费之间有差价。

邓某在某次运输过程中，因车祸去世，其家属要求确认劳动关系。

该案例，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做出了完全相反的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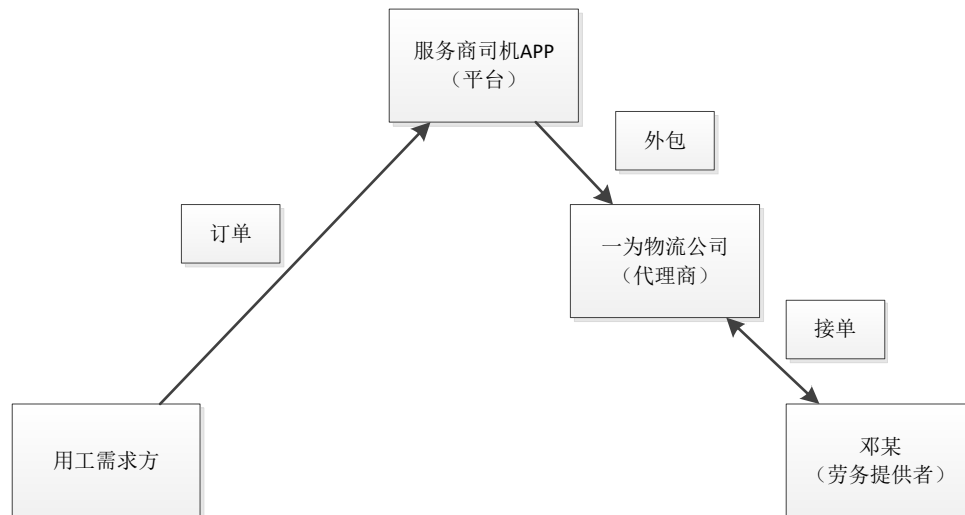
一审法院认为：邓某的配送工具即渝 AV525K 小型面包车为其本人所有，同时公司未对邓某的工作时间长短、工作区域、工作量多

寡等方面进行管理，表明邓某与公司之间缺乏以劳动管理为表现的人身隶属性特征。公司每月向邓某银行卡打款支付的系运费，并非工资。故不予支持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邓某，邓某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公司为邓某提供的工作服上亦印有“一为公司”等字样，说明在邓某提供劳动过程中系代表公司为客户提供运送服务，其工作外观充分表现为公司的运输服务行为。邓某所提供的货物运输业务系来自于为一公司的指派，并非邓某自行承揽。综上，邓某接受一为公司的管理，从事一为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提供的运送业务系一为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且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固定的为一为公司提供劳动，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从属性之本质特征。确认邓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2）案件点评

本案中，服务商司机 APP 运营者为小蚁公司，实际派单者为一为物流公司，一为公司借助 APP 进行派单，邓某接单。三者之间的关系可显示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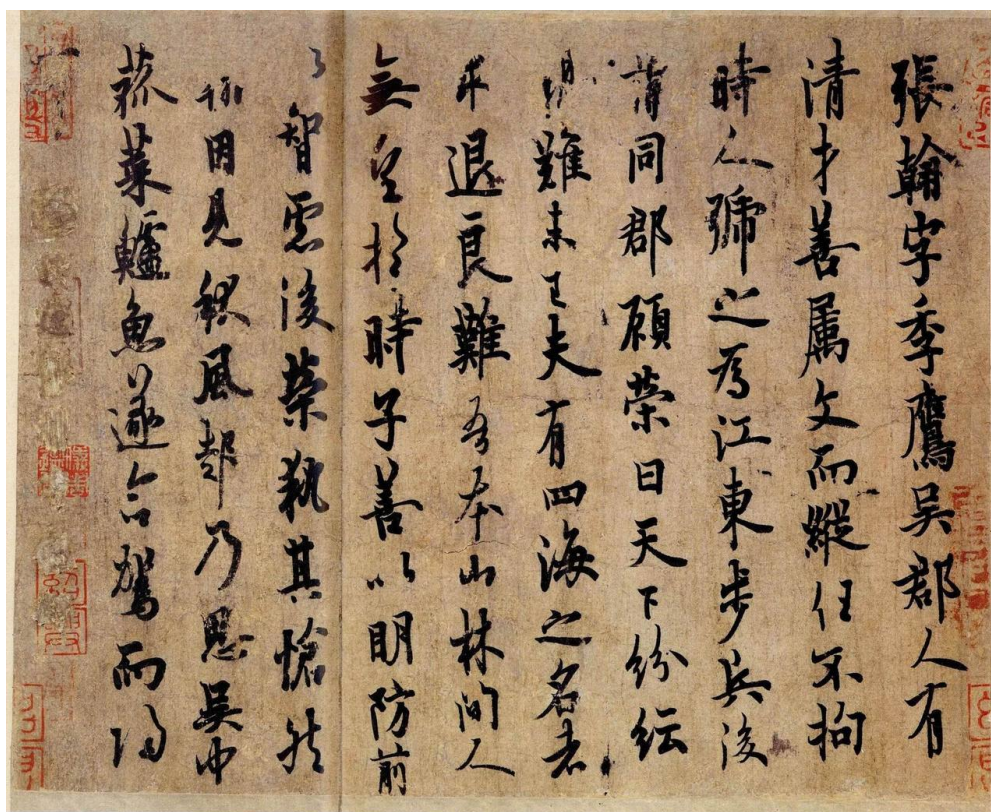


在共享型用工关系中，平台仅为一为公司与邓某的中介，邓某与平台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一审、二审法院在判决中均围绕一为公司与邓某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劳务关系展开。网络平台用工不排除劳动关系，可以从人格、经济、组织从属性等多角度予以分析。但是平台网络用工的方式呈多样化发展，若平台本身即为劳动需求者，那么认定的依据与结果会有所变化。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书法是中国的传统艺术，其美不仅在于外在的字型、章法，更多的是其内容中的意趣和反映出来的风骨，本期我们来讲2则书法里的小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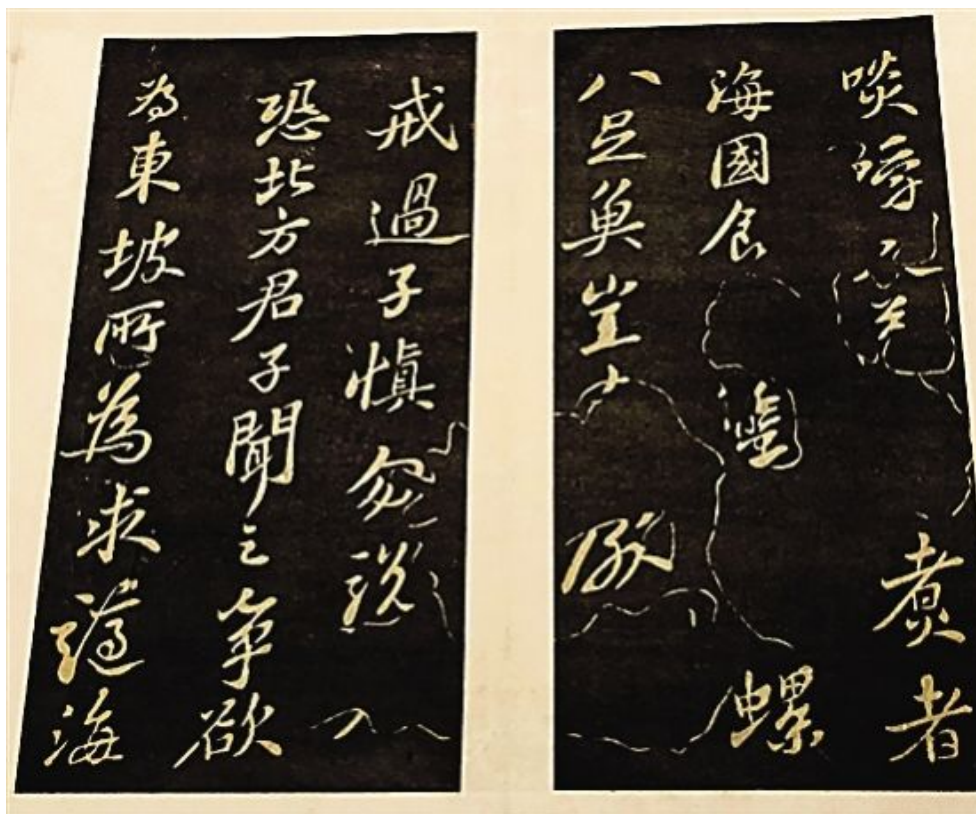
### 《张翰帖》



《张翰帖》是唐代欧阳询创作的书法作品，释文：“张翰字季鹰，吴郡人。有清才，善属文，而纵任不拘，时人号之为江东步兵。后谓同郡顾荣曰：天下纷纭，祸难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难。吾本山林间人，无望于时。子善以明防前，以智虑后。荣执其（疑缺“手”字）怆然，翰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鲈鱼，遂命驾而归。”

张翰是西晋吴郡(今苏州)人，富于才情，为人不羁。他在洛阳做官，并不快乐，因秋风起，家乡的鲈鱼到了最肥美的季节，弃官回家吃菰菜鲈鱼去也。

## 《献蚝帖》



《献蚝帖》是苏东坡给幼子苏过的一封书信，释文：“每戒过子慎勿说，恐北方君子闻之，争欲为东坡所为，求谪海南，分我此美也。”

1099年，62岁的苏东坡被贬居海南，那时的海南并非度假胜地，生活条件是极其艰苦，但是苏东坡本就是那个达观而幽默的“吃货”，他给儿子写信告诉他这里的生蚝太美味了，告知烹饪的方法，最后嘱咐儿子万万不可告诉别人，以免其他人听说之后，纷纷要求被贬到海南来，跟他抢食这美味。看到网上很有意思的评论：“一副谁也别来和我抢的架势，不知如果老苏听说现在丹麦生蚝泛滥，会不会跳起来说：扶老夫去丹麦。”

文/金晓